**環境教育合作說明書**

|  |
| --- |
| 壹、目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本著「與環境共生」、「與自然融合」的核心精神，歷來即致力於保護自然環境，確保生態多樣性，維護生態平衡，希望建構一個具有人文、藝術、科技、生態和教育五大多功能的科學園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竹科污水廠」)近年來經由同仁戮力推動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工作，已小有成績，成為桃竹苗地區各級單位及學校環境教育的首選場域。適逢「環境教育法」的推動，本局積極投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的工作，竹科污水廠於民國102年12月通過認證，成為全國第一個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竹科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亦是新竹市第一個通過認證之場所，使竹科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邁向環境保護與資源永續的新里程碑。  為強化外部人力及在地資源合作，並建立產業合作模式，本局規劃結合園區代表性產業及其志工團隊，進行合作與環境教育推廣。期許能讓竹科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工作更臻完善，成為國內最優質的污水處理教育中心。 |
| 貳、環境教育合作夥伴合作方式  一、合作夥伴邀約  由本於邀約、徵詢園區內有意願之廠商，亦可由廠商主動報名，經評估及討論後列為合作夥伴。  二、合作方式及內容   * + 1. 配合參訪單位之需求，經合作夥伴同意後，至合作夥伴廠區內進行參訪，並由合作夥伴派員解說。   1.依合作夥伴之需求及特性，確認可參與之頻率、時間、參訪地點、人數與年齡對象等，作為參訪行程規畫之依據。  2.參訪方式可包含簡報解說、影音介紹、現場導覽等。  3.參訪地點可由合作夥伴規劃，以能展現自身對環境保護或企業社會責任之貢獻為主，如各企業之宗旨願景、社會責任、污染防治、節水、減污、減廢、綠能等措施及成果均可列入參訪內容。  4.參訪時間以1~2小時為原則。  5.參訪時，合作夥伴需負責派員解說、人員管控、安全防護、動線及行程規劃、相關庶務安排等工作。  6.本局將視參訪單位需求及報名狀況，依據合作夥伴可配合時間，安排參訪行程。   * + 1. 提供本局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之協助。   例如提供竹科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置或修正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之建議，或協助竹科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之解說工作。   * + 1. 協助宣導竹科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動環境教育之資訊及成果。   1.合作夥伴針對其單位內之人員，宣導並鼓勵其參與竹科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2.合作夥伴於自行辦理之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工藝推廣等相關活動中，協助宣導竹科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動環境教育之資訊及成果。 |
| 參、執行方式   1. 由本局與合作夥伴簽屬合作備忘錄，確認合作意願及方式。 2. 辦理公開合作意願簽屬儀式，由雙方高階主管共同簽屬，提升宣傳效果。 3. 針對執行績效優良之合作夥伴，由本局於適當場合(如：工安環保月、園慶等)，酌予表揚或頒發感謝函，提升合作夥伴參與意願，並加強行銷推廣成效。 |

**環境教育合作夥伴意願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單位名稱 |  | | | |
| 行業別 |  | | | |
| 有無志工團隊 | □無 □有，人數 | | | |
| 填表人資料 | 姓名 |  | E-Mail |  |
| 職稱 |  | 電話 |  |
| 合作夥伴  意願調查 | □本單位願意成為竹科管理局推動環境教育之合作夥伴，並希望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參與公開合作意願簽署儀式。  □本單位願意成為竹科管理局推動環境教育之合作夥伴，惟僅就書面簽署合作備忘錄，不需參與公開合作意願簽署儀式。 | | | |
| 合作夥伴  合作方式調查 | 1.本單位可提供參訪對象至廠區參訪之頻率(單選)  □每月2~3次 □每月1次 □每2個月1次 □每季1次  2.本單位可提供參訪對象每批次至廠區參訪之人數(複選)  □10人以下 □10人~30人 □30人~50人 □50人以上  3.本單位可提供參訪對象至廠區參訪之年齡層(複選)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一般成人  4.本單位可提供參訪對象至廠區參訪之類別(複選)  □空污防制 □廢棄物管理/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  □廢水處理及防治 □毒化物管理 □節能減碳 □節水  □綠建築 □生態 □工安 □防災 □企業社會責任  □產業介紹 □其他 | | | |